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37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31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37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734.4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其中首次授予633.6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88%；预留100.8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7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明芳	董事、总经理	14.40	1.96%	0.09%
2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4.40	1.96%	0.09%
3	徐可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0	1.96%	0.0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4人）			590.40	80.39%	3.62%
（三）预留			100.80	13.73%	0.62%
合计			734.40	100.00%	4.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至至